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粤科函资字〔2020〕381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科研项目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六部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强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撑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高字〔2020〕9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承担国家、省、市（区）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或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企业等主体（以下简称各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依托国家、

---

省、市（区）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及单位自主立项科研项目吸纳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采取有力有效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各单位应提高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扎实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二、主动作为，创新机制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出具体落实意见，组织引导所在地承担国家、省、市（区）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建立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助理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加强对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科研、人事、财务、就业等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在所承担的各类国家、省、市（区）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科研助理工作。各单位应创新工作机制，采取包括签订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

助理，明确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的相关标准，对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提供各项保障服务。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相关支出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中列支。各单位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做好经费需求测算，据实列支；如需调整项目预算，可按规定调整。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也可参照通知要求开展落实吸纳大学生就业的相关工作。

### 三、加强落实，及时上报

各单位应制定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具体落实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级科技主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跟踪指导和督查，定期掌握所在地各单位科研项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所在地各单位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工作落实计划、工作进展情况，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请各单位于2020年7月6日前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报送具体落实计划（情况报告），并同步上传统计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从2020年8月起，各单位要在每月15日前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报送落实进展情况，并同步上传统计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落实  
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落实计划及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一、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统计			
类别	落实计划（7月6日前报送）		落实情况（每月15日前分别报送）
	2020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其中：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其中：实际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广东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市（区）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自主组织科研项目			
二、落实情况文字说明（详细说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情况、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落实情况等（包括逐项分类说明单位承担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单位开展科研助理选聘的方式及科研助理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			
三、存在的困难与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注：1. “2020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是指当年计划开发的所有科研助理岗位；  
 2. “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是指岗位中吸纳的应届应届毕业生人数。